

# 115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報名書表修改對照表

## (115.01 版與 115.04 版對照表)

更新日期:115.04.02

### ➤ 二、網路報名流程

頁次	新增
P. 5	<p>二、網路報名流程（不含申請特定對象補助、免試學科、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第一日上午 9 時開放，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 5 時<b>整止</b>，系統將於當日下午 5 時<b>後準時</b>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li><li>2. 報名資料點選「完成送出」前，務必檢查資料是否齊全正確，<b>送出後不得要求變更</b>，114 年起採網路報名者無須再郵寄紙本報名文件，未於當年度當梯次登錄送件和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li><li>3. 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請依照系統指定繳費方式及顯示金額於期限內完成付款。若因個人疏失、誤植繳費帳號、操作錯誤、逾期、繳費失敗或僅繳交部分金額，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受理補繳報名費用，責任由報檢人自負，網路報名視為無效且不另行通知。</li><li>4. 網路報名系統產製之專屬繳費帳號，為「個別」專屬繳款帳號，具檢核機制，切勿與他人共用，報檢 2 種以上不同職類級別者，請各自於個別專屬帳號分別繳費，如若共用帳號或匯入錯誤帳號致使未完成報名手續，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li><li>5. <u>若網路報名資料審查不合格，以報檢人自行登錄之電子郵件、手機號碼簡訊擇一通知限期進行補正(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u>，報檢人須將補正資料檔案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未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則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li><li>6. 網路報名資料電子檔(含補正項目)上傳格式及檔案大小須符合系統要求及簡章規定，務必掃描或拍照清晰完整，切勿失焦模糊、遮擋個人資訊或被裁切不完整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li><li>7. 使用網路系統報名，建議以電腦版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瀏覽及操作，頁面縮放設定為 100%。</li><li>8. 網路報名詳細操作方式，請參閱報名系統操作手冊說明。</li></ol>

➤ 壹拾參、報檢資格

頁次	新增		
P. 33	照顧服務員	①年滿 16 歲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學程及學位學程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家政教育、生活保健科技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青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顧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高齡福祉養生管理、老人服務事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長期照顧與管理、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高齡健康照護、<b>老人長期照顧</b>等科系所。</p>
頁次	新增		
P. 34	托育人員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	①年滿 18 歲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b>幼兒與家庭科學</b>；性別（學、教育）。</p>

➤ 四、職安衛等 5 職類報檢資格

頁次	新增					
P. 41	職業安全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請參閱 P. 44) 註:上述僅限科系所,不含組、班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62)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請參閱 P. 44)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影本</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td> </tr> </table>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td> </tr> </table>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P. 41	職業衛生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請參閱 P. 44) 註:上述僅限科系所,不含組、班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63)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請參閱 P. 44)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影本</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td> </tr> </table>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td> </tr> </table>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P. 4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請參閱 P. 44) 註:上述僅限科系所,不含組、班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肄業,修畢工業安全或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62~63)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請參閱 P. 44) 註:無科別限制</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td> </tr> </table>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請參閱 P. 44) 註:無科別限制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請參閱 P. 44) 註:無科別限制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td> <td style="width:33%; vertical-align: top;">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td> </tr> </table>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軍人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 十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

頁次	新增							
P. 51	(十二) 身分別、應備文件及認定方式 (★請務必詳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01 315 416 360">身分別</th> <th data-bbox="421 315 959 360">應備文件</th> <th data-bbox="963 315 1485 360">認定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1 367 416 1010">身心障礙者</td> <td data-bbox="421 367 959 1010">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二)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td> <td data-bbox="963 367 1485 1010">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身心障礙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二)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身心障礙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二)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頁次	新增							
P. 53	(十三) 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  6. 申請人報名時如具有下列投保狀態之一，表示仍為就業中，不符合失業者身分別。 (1)申請人檢附之「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如顯示報名時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未退保，且該職業工會亦為申請人投保職災保險者。 (2)申請人以本人名義投保特別加保且於報名時未退保者。 7. 年逾 65 歲或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若再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提出失業者相關身分別之補助申請時，務請檢附「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須為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 8.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 30 日內檢具事實及理由，向技檢中心申請複審(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7 樓)。							

➤ 附件 39-2 工作證明書

頁次	新增					
P. 109	<b>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b> (請參閱簡章 P. 44-45 規定)					
	填表說明	<p>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本表可影印使用。</p> <p>2. 注意事項：                      (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p> <p>3. 各職類工作範圍(工作內容)可參考技能檢定規範並依實際情形填寫，請至技檢中心網站(<a href="https://www.wdasec.gov.tw">https://www.wdasec.gov.tw</a>)/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技能檢定規範。</p>				
	報檢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應扣除服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需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請加蓋公司全銜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工作證明書開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